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涧河公园) 绿化养护项目

一
标
段
合
同

2024年07月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三门峡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养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相关情况

工程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涧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河堤北岸九孔桥至野鹿桥、河堤南岸铁路桥至绿线1号界桩

项目范围：北岸九孔桥—铁路桥共27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北岸铁路桥—野鹿桥、南岸铁路桥—绿线1号界桩，共263.7亩，实行二级养护管理。共计290.7亩。

项目内容：项目服务范围内绿地浇水、拔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垃圾清运、苗木补植补栽、黄土裸露治理、卫生保洁、日常巡护、基础设施维修、防火防盗安全秩序等；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拨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906150.00元。

本合同价格是指为一标段绿化养护项目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浇水、施肥、喷药、修剪、拔草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2) 绿地、道路广场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 (3) 涉及的人工(含加班)、机械及所有相关费用。
- (4)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一切施工措施费。
- (5) 人工、材料和物品的价格增长风险。
- (6) 税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拨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程序与财政拨付进度拨款。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严重损伤或死亡的(第三方人为破坏的除外)，乙方应按同样品种和同等规格更换并补栽，否则，甲方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四、施工人员管理



1. 除项目经理外必须配备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园林工程师或高级工以上）等技术人员 2 人以上，水电工 1 人以上；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方可变更，否则以缺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本项目所用施工人员人数工种必须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的需求。

3. 乙方雇佣人员工资、安全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应加强对雇佣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如因用工发生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周边关系。

4. 乙方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考勤纪律、绿化养护、保洁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详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定期不定期对雇佣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督促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日常记录。

5. 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否则视为缺岗；施工人员及使用车辆提前登记，进入园区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6. 根据公园实际生产需要，合理增加养护人员。

7. 乙方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8. 各中标单位每月无偿出杂工人次：不少于 20 人次/月，全年可累加，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人员，随时安排，各中标单位不得推诿拖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五、养护生产设施管理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投标要求必须有足够的生产工具设备（包括浇水车、工具车、打草机、绿篱机、旋耕耙、打药机等），并按照投标承诺严格履行，未履行投标承诺的管理处有权终止合同。

2. 园林养护管理机械乙方自备。

3. 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主管道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管网出水口分支点以上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如因乙方恶意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自行维修。

六、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达到《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并符合《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附一）。工作中，应文明作业，及时清除绿化垃圾，不得因管护作业造成污染。

2. 甲方有权严格按照涧河公园《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附一）。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附二）并签署各标段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管理范围内地被、灌木、乔木的养护管理；卫生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园区巡查、巡逻、防火防盗等安全秩序管理；防汛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



5.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负担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7. 乙方要积极组织施工人员完成甲方所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七、施工人员及辖区秩序管理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防重于抢理念，明确内部交通、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溺水等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定期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置和上报。

2. 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现象。

3. 管理区域内及时制止遛狗、随地扔垃圾、践踏绿地、攀折枝叶、采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及时提醒制止飙车、下水游泳、攀爬等不安全行为。

4. 管理区域内设置各种警示牌，要定期巡视保洁和维护，不得有树木遮挡。

5. 汛期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汛减灾巡查和处置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6.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危险期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灭火。

7.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及设施损坏或被盗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绿化苗木养护管理由涧河公园管理中心生产科负责；卫生管理由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卫生科负责；基础设施（道路广场、建筑物、水电设施、亮化设施、消防设施、座椅、石桌凳、景观灯、亭廊、栏杆、垃圾箱等）管理由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后勤科负责；园区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由涧河公园管理中心保卫科负责；投诉事件的处理由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所属标段积极配合及时处理。

3. 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4. 甲方以各主管科室为主，采取日检查、周检查、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日常检查主要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主管科室直接进行奖罚，计入当月经费。（详见《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

5. 对乙方违反《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7. 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8.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每月的养护管理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 本养护项目中的用水、用电设施及生产管理用房等，甲方有条件提供的，可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提供的，乙方自行考虑解决。

10. 听取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 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等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3. 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领取养护管理经费。

4. 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5.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及管理方法：

(1) 乙方养护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年龄不超过 65 岁，乙方负责所雇用人员的安全，每人有意外伤害保险。标段最低工作人员数不能低于：10 人（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负责人、兼职专业司机、兼职专业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3) 养护标段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4) 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5) 实施全天保洁，保证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石块等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所有苗木无“树挂”、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上树现象。

(6)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7) 园区内标牌、宣传版面、置石、雕塑小品、灯饰、座椅、桌凳、等设施每周开展大扫除，至少擦洗一遍，保持干净整洁。

(8)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9) 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车辆乱停、洗车等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停驻绿地内。



(11)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12)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13)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被盗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14)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5)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6)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17) 做好管理区域内广场、道路、建筑物、及水、电、亮化设施的维修、维护，造成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恢复原状。

(18) 座椅、石桌凳、景观灯、亭廊、栏杆、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刷新。

(19) 路面、广场等地砖要保持完好，及时维修。

(20) 消防设施、游乐设施、亭廊、景观灯、园林小品等每周定期检查检修，无安全隐患。

(21) 园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22) 定期检修用电线路、设备等，确保安全用电。

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2.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附件：

1.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
2.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方法

为加强涧河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依据《三门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本标准。结合涧河公园带状开放式公园绿地等实际，绿地的养护管理分为：一级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月季专类园特殊精细化一级管理。

一、公园绿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养护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技术措施科学、完善；生产机械设施、设备充足，满足养护管理需要；每月进行技术、安全生产等培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养护管理日志记录详实。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树干包裹物、落叶等。及时清理缠绕树木的拉拉秧等恶性杂草，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形美观。
4. 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5.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6.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树木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7. 对枯朽、衰老等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折断枝，要及时发现并处理。
8.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二）绿篱、模纹、造型树、草坪、花灌木等养护管理标准

1.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叶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缠绕，无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干枯死株。
2. 造型树：修剪合理，形状轮廓清晰，株形饱满，符合审美观。
3.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
4. 花灌木：合理修剪，科学留枝，剪口平滑，开花繁茂，整齐一致，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5、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整齐一致，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及斑秃。

6、竹类：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7. 根据植物生长环境和生态习性，及时浇水、施肥、中耕松土、防治病虫害、清理杂草和落叶，促进植物生长良好，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8.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9、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三）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漂浮，无明显杂草，病虫害少，整体效果美观。秋冬季及时清理枯叶。

（四）卫生保洁

1. 实施全天保洁，保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普通垃圾和外来倾倒的垃圾，无卫生死角。

2.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3. 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无异味，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4. 园区内标牌、宣传版面、置石、雕塑小品、灯饰、座椅、桌凳等设施每周五擦洗一遍，保持干净整洁。特殊情况随时擦洗。

5. 园林植物上不得出现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

6. 及时清理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它张贴物。

7. 儿童区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沙池沙子不得出池。

8.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五）安全保卫、秩序管理

1. 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打弹弓、车辆乱停、洗车等现象。

3.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4. 区域内无流浪乞讨人员驻扎。

5.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6.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7.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8.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9.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0. 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六) 基础设施看管、维修、维护

1. 每周至少巡查一遍。

2. 做好管理区域内广场、道路、停车场、建筑物、体育公园设施及水、电、亮化设施的维修、维护,造成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恢复原状。

3. 座椅、石桌凳、景观灯、亭廊、栏杆、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刷新。

4. 路面、广场等地砖要保持完好,及时维修。

5. 消防设施、景观灯等亮化设施、体育公园设施、儿童乐园设施、园林小品、健身器材等每周定期检修,无安全隐患。

6. 园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7. 每周定期检修供电线路、设备等,确保安全用电。

8. 根据天黑时间及上级要求,实时调整景观灯等亮化设施亮灯时间。

二、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养护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技术措施科学、完善;生产机械设施、设备充足,满足养护管理需要;每月进行技术、安全生产等培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养护管理日志记录详实;

(一)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树干包裹物、落叶等。及时清理缠绕树木的拉拉秧等恶性杂草,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15公分。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树形美观。

4. 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5.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6.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树木无旱情、树坑无积水。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7. 对枯朽、衰老等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折断枝，要及时发现并处理。

8.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二) 绿篱、模纹、造型树、草坪、花灌木等养护管理标准

1.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叶色鲜艳。修剪合理，无缺株断垄现象，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缠绕，无枯枝败叶，无干枯死株。

2. 造型树：修剪合理，形状轮廓清晰，株形饱满，符合审美观。

3.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 10-15 公分，无严重病虫害。

4. 花灌木：合理修剪，科学留枝，开花繁茂，整齐一致，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5. 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整齐一致，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及斑秃。

6. 根据植物生长环境和生态习性，及时浇水、施肥、中耕松土、防治病虫害、清理杂草和落叶，促进植物生长良好，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7.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三) 卫生保洁

1. 实施全天保洁，保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普通垃圾和外来倾倒的垃圾，无卫生死角。

2.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每天清扫干净，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3. 园林植物上不得出现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

4. 及时清理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它张贴物。

5.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四) 安全保卫、秩序管理

1. 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

3.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区域内无流浪乞讨人员驻扎。

4.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等现象。

5.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6.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7.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8.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9.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三、检查、考核方法

甲方以各主管科室为主采取日常检查、周检查和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日常检查和周检查主要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科室直接进行奖罚，计入当月经费。

（一）综合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制

对检查考核结果做出等级评价，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一等；80—90 为合格，二等；80 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两次不合格，中止合同。达到养护二等以上，不扣减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数，每低 1 分，扣罚 10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二）养护经费拨付

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季度拨付养护经费。

四、养护考核标准

（一）各标段项目经理工作时间不在岗或擅自离开 30 分钟以上，发现一次扣 50 元，未按规定请假，每天扣罚 100 元。各项目经理请假时，必须指定临时负责人，没有临时负责人，按未请假处理，处以每天 100 元扣罚。

（二）各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时间参加管理处或主管科室通知的会议，迟到一次，扣罚 20 元；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罚 50 元。

（三）不按时完成单位下达的绿地养护等任务或未达到要求标准的，由生产科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 500—1000 元。

（四）对生产技术科下达的工作任务消极拖延对待或拒不执行，由生产科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 1000—2000 元。

（五）严禁以焚烧方式处理各类生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六）不重视各种创建活动或管理不善（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出现问题），造成媒体通报或上级通报批评，每次扣罚 2000 元。

（七）养护管理企业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单位在各类检查及活动中丢分或检查不合格的，视情况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

（八）防灾救灾工作不力，灾害情况上报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九）不及时上报各类资料，每次扣罚 100 元。



(十) 防火、防盗工作不力, 发生火灾, 按过火面积 100 元/m²扣罚, 造成树木损失的, 按树木价值加倍处罚。

(十一) 因工作不力受到局级以上部门批评的, 每次扣款 100--1000 元。

(十二) 生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 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内苗木, 发现一次, 3 倍苗木价格赔偿。

2. 及时清理树上的缠绕物: 拉拉秧等, 发现一处, 罚款 10-100 元。

3. 树木修剪合理美观, 不按要求修剪致使苗木破坏严重的, 一株罚款 200 元。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或施药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 200-3000 元。

5.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对苗木浇水、排水, 因旱情严重或排水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 照价赔偿。

6. 及时清除树上的折断大枝, 发现一处, 罚款 50 元。

7. 草坪修剪不及时、不整齐美观, 长势较差, 按 10 元/平方罚款。

(十三) 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1. 广场、道路等清扫保洁不及时, 有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屎堆等现象, 发现一处, 罚款 10 元。

2. 垃圾箱清理不及时, 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 发现一处, 罚款 10-50 元。

3. 保持水面清洁, 无水草、漂浮物, 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发现一处没做到位, 罚款 20-200 元。

4. 园区内标牌、座椅等一周擦洗一遍, 保持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脏的罚款 20-50 元。

5. 园林植物上不得有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 发现一处, 罚款 10-30 元。

6. 清除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他张贴物, 发现一处罚 10-30 元。

7. 儿童区域的沙池沙子不得出池, 发现一次罚款 30-200 元。

(十四) 基础设施考核办法

1. 园路、广场等是否存在沉陷、拱起、面材是否缺损、错位、松动等情况, 座椅、防护栏有无损坏, 每发现一处, 罚款 100 元。

2. 体育公园场地及辅助设施、儿童游园场地及辅助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 不能确保正常使用, 体育健身器材、体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损坏, 每发现一次, 罚款 200 元。

3. 灌溉系统、监控系统、水电(箱)及线路(井)、窨井等灌溉系统有无损坏、丢失及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 根据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200—1000 元; 出现重大事故的, 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十五) 保卫工作考核办法



1. 车辆秩序（包括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占用绿地、广场、道路，车辆无序停放，发现一次，罚款 20—100 元。

2. 水域有钓鱼、下水嬉戏、游泳、洗车等安全隐患，无及时进行劝阻、水域安全救助等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发现一次扣除 30—200 元。

3. 区域内有摊位摆放（含流动摊位）及其它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4. 区域内有流浪人员入住及私搭乱建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十六）平台投诉考核办法

针对以上问题及其它管理工作，单位接 12345 或 12319 及其它投诉案件的，各标段接处理通知 4 小时未处理；扣除 100 元；对同一案件及事情投诉数量超过 2 次（含 2 次），根据单位影响程度，相关标段扣除 100—500 元。如确因特殊原因延长处理的，及时与办公室管理人员沟通，可不计入投诉数量。

（十七）综合检查实行由生产科组织各标段养护负责人参加。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实行百分制打分，每月评比按月检查累计总分后取平均分，作为单月检查考核分。此考核分为当月养护经费拨付依据。

（十八）综合检查评分标准

一级精细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质量标准	分值
乔木类管理（20分）	长势良好，无成片枯枝、枯梢，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4分
	树木修剪合理，树木抹芽及时。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无明显旱象。	4分
	树干无包裹物，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10CM。	4分
绿篱、模纹、造型类管理（20分）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宽度整齐美观，造型修剪科学。	7分
	无成片枯枝、枯梢，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3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无明显旱象。	3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无垃圾。	3分



草坪、地被植物类 (17分)	草坪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控制高度 5--10CM。	5分
	地被植物生长旺盛, 无杂草生长。	2分
	浇水及时, 无明显旱象, 生长季节不枯黄。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分
	无垃圾, 无明显杂草。	3分
花卉、观赏草类 (13分)	管理科学, 长势良好。	3分
	无病虫害, 无枯叶, 败花修剪及时。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垃圾, 无杂草。	3分
卫生管理 (10分)	道路、广场、儿童游园、健身场地等干净整洁。	3分
	无外来倾倒的脏物、污物、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	1分
	绿地干净整洁	3分
	植物上无塑料袋等悬挂物	1分
	水质干净, 无垃圾漂浮物	2分
秩序管理 (10分)	园貌整齐美观, 无私搭乱建。	2.5分
	绿地、树池无堆放杂物。	2.5分
	车辆有序停放, 无侵占毁坏绿地。	2.5分
	园区无摆摊、流动摊位、占道等现象发生。	2.5分
基础设施管理 (10分)	园路、广场、景观灯、座椅、垃圾箱、窞井等基础设施无损坏及破损。	3分
	水泵、表箱(柜)、线路(井)等设施无损坏、破坏。	4分
	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辅助设施无损坏。	3分



二级精细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质量标准	分值
乔木类 管理 (20 分)	长势良好,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4分
	树木修剪合理, 树木抹芽及时。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4分
	树干无包裹物,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乱挂乱搭, 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 15CM。	4分
绿篱、模 纹、造型 类管理 (20分)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高度、宽度基本整齐, 造型修剪合理。	7分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3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明显垃圾。	3分
草坪、地 被植物 类 (15 分)	草坪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控制高度 5--10CM。	4分
	浇水及时, 无明显旱象, 生长季节不枯黄。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无垃圾, 无明显杂草。	3分
花卉、观 赏草类 (15分)	管理科学, 长势良好。	3分
	无病虫害, 无枯叶, 败花修剪及时。	3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垃圾, 无明显杂草。	3分
卫生管 理 (10分)	无明显白色垃圾, 道路、广场、儿童游园等干净整洁。	3分
	无外来倾倒的脏物、污物、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	1分
	绿地干净整洁	3分
	植物上无塑料袋等悬挂物	3分
秩序管 理 (10	园貌整齐美观, 无私搭乱建。	2.5分



分)	绿地、树池无堆放杂物。	2.5分
	车辆有序停放，无侵占毁坏绿地。	2.5分
	园区无摆摊、流动摊位、占道等现象发生。	2.5分
基础设 施管理 (10分)	园路、广场、景观灯、座椅、垃圾箱、窨井等基础设施无损坏及破 损。	3分
	水泵、表箱(柜)、线路(井)等设施无损坏、破坏。	4分
	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辅助设施无损坏。	3分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制度

高度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先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和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一、农药管理制度

使用农药时要注意农药的出厂日期、使用说明，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按规定材料重新包装后存放。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严禁用手搅拌。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农药使用完后，药瓶及时回收、存放处理。操作人员有头痛、恶心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高温天气打药时，要防治中毒发生，并注意游客安全。设置警示牌。

二、机械使用安全制度

机械操作人员按照使用规范对打草机、绿篱机等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保养，确保机械设备状况良好。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机械设备添加燃油时，要确保周边无明火，无吸烟者。油料存放在阴凉安全的地点，严禁随意乱放。

三、生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车辆要定时检查、维修、保养，严禁酒后驾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出车、回车都要检查车辆，车辆要服从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高空作业管理制度

高空作业时，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和游客人身安全。

五、进入汛期，各养护管理标段要做好暴风大雨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各标段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畅，迅速做好排查、处理、拍照、统计等工作，及时排除险情。

六、各标段对本区域枯枝、落叶及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生产垃圾，以免造成火灾。

七、各标段对本管辖范围绿地内的缠绕物、地面下陷坑洼处要及时排查，及时处置，确保游客安全。

八、各公司办公室要注意用电安全，下班后要及时关闭电器。公司仓库机械、油料、农药等摆放安全有序。

